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由	<p>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第 1 項。</p>	
審定理由	<p>一、健保署 113 年 12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要旨</p> <p>(一) 受處分人○○○即申請人係○○診所(已歇業)負責醫師，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期間，查有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保險對象診療之醫療費用等情事，虛報金額計 4 萬 7,699 點，點值換算為新臺幣(下同)4 萬 8,543 元(違規事實詳見該署 113 年 2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p> <p>(二) 前揭情事，核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1 項所列違規情事，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應處 5 倍罰鍰為 24 萬 2,715 元[$48,543 \text{ 元} \times 5 = 242,715 \text{ 元}$]，再依同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承認違約事實，並願意繳清相關違約申報醫療費用及罰鍰者，得按前點各款所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處以罰鍰計 12 萬 1,358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主張其非○○診所表列負責人，非○○診所實際負責人，負責人為○○○，其非○○診所申報健保費用人員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p> <p>三、本件經查前開健保署 113 年 12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業經健保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送達申請人，有醫事人員執業經歷查詢資料及申請人執業之○○醫院受雇人蓋章收受之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系爭罰鍰處分書已載明「對本件罰鍰處分書如有異議，請於文到次日起 6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爭議審議。」等語，則申請人倘有不服，應自送達前開罰鍰處分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期間末日 114 年 3 月 1 日為星期六，延至次星期一 114 年 3 月 3 日)申請審議，惟申請人遲至 114 年 3 月 6 日始以掛號郵寄申請書向本部申請審議，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黏貼於申請人郵寄爭議審議申請書信封上之郵戳日期可按，則本件審議之申請，已逾 60 日法定申請期限，揆諸前開</p>	

		<p>規定，應不予受理。</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p>
--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審議，應於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以下稱申請書），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下稱爭審會）提起之。」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審議之申請，以爭審會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其以郵遞方式申請者，以原寄郵政機關之郵戳為準。」

三、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二、申請審議逾法定期間。」

四、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五、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